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6月23日，电子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华路123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庞志辉
- 6、会议主持人：庞志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占全体董事表决权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请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5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5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5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